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93年5月28日9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產生辦法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選出學生議員，為無給職。行使「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職權行使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二、議決學生會預算及審議學生會決算之審核報告，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三、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學生會組織規程。
五、議決學生會提議事項。
六、議決學生議員提議事項。
七、接受會眾請願。對於與會眾權益關係重大之事項，得舉辦公聽會。
八、行使學生評議委員會任用同意權。
九、行使學生會幹部（各部部長）任用同意權。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第四條 議員任期
議員任期一年，期間自當選該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乙次，每年定期改選產生。
- 第五條 宣誓就職
學生議會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日之前宣誓就職（五月底）。前項宣誓就職典禮由選委會召集，並由選委會派員主持之。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議會逕行辦理宣誓就職。
- 第六條 學生議會之補選
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缺額達學生議員總名額十分之三或在一選舉區無學生議員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再補選。其補選辦法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前項補選之學生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學生議會函知學生會。

第七條 學生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時即行生效，秘書處須於七日內立即公告，並函知學生會。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第八條 出席會議之義務

- 一、 議員應於每次開會時，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 二、 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於會議前三日向秘書長請假。
- 三、 學生議會議員於每一會期連續二次例會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議長宣佈停權。連續停權兩次者，以除權論，不發給證書。由學生議會秘書處須於七日內立即公告，並以書面函知該議員、學生會。
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學生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議員若無故不出席會議者，交付紀律委員會。
- 四、 會議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五、 前款議員總額之計算基礎應扣除法令解職或辭職者。

第九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

- 一、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
- 二、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學生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三、 議長對外代表本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並負責召開、主持學生議會。
- 四、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五、 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之，並經大會同意。
- 六、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案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學生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二、 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兩本，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學生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 三、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由學生議會遴派五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
由議員互推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學生團體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若無，則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行之。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四、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投票會，由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圈定之。
- 五、 罷免案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
- 六、 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 八、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應於罷免案通過後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三日內公告周知，並函知學生會。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出缺

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學生議會秘書處應即函知學生會。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十五日內召集學生議會會議，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五條之規定。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十三條 會議之主席

- 一、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 二、議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四條 會議之規範

- 一、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二、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五條 質詢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且應備齊學生議會開會時，議程相關事項所需參考之資料及文件備查。學生議會開會時，審議相關事項部門之部長或負責人員應列席備詢。學生議會為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得向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十六條 糾正、彈劾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可對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第十七條 會議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 二、臨時會：得由議長召集之，或由行政中心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於開會三日前公告周知。

知。

第十八條 秘密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之召集

議會定期大會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議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條 議案審查期限

- 一、 行政中心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七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審議完成。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
- 三、 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於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決議程序。
- 四、 前款之議案如不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決議，提交單位或學生議員逕行執行、撤回或重新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議會決議之生效

學生議會依法對行政部門提出之決議案，應適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設置

本議會常設紀律、財務、法規等三委員會，職權分述如下：

一、 紀律委員會：

- (一) 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
- (二) 本議會各項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 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二、 財務委員會：

- (一) 負責本會預算案、決算案之一讀。
- (二) 依法監督本議會及行政中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

三、 法規委員會：

- (一) 負責審議行政中心所提出之法規案。
- (二) 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法規案。
- (三) 由本議會議決付委之法規案。
- (四) 學生議會為因應重大之需要，得依其決議，設置臨時委員會，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常設委員會之組成

- 一、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正副召集人各一名，由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二、 常設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以學生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會數為最高額，以四人為最低額，每位學生議員以

參加二項為限，並於就任時填表自願參加，逾期末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三、前款參加常設委會之填表需依志願填入，如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委員會之最高額時、以抽籤定之，未抽中者按其第二志願參加未達滿之委員會，就餘額按志願先後次序抽籤補足缺額，餘類推。

四、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一、由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

二、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始得召集之。

三、各委員會需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及秘書長的產生方式

一、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二、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列：

一、負責編列議事日程。

二、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四、關於議會公關工作事項。

五、關於議會開會之各項行政工作事項。

六、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七、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一〇、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第二十七條 兼任限制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下列之職務：

第一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職務或名義。

第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委會。

第二十八條 法規限制

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中央法令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議事規則

議會議事規則由議會訂定，報學務長核備，並函送學生會，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三十條 章程之修正

本章程之修正需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由學生會會長依層序簽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